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崇翰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崇翰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崇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能力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僅為一己私利，竟恣意侵占他人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，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並影響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方式，所侵占之財物為普通重型機車1輛；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，職業農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，查被告所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已由告訴人黃祥紋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
項，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昭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莊渝晏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10號

被 告 陳崇翰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崇翰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1時50分許，在址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號之興鴻昌工程有限公司，以新臺幣（下

同) 300元之價金，向該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重型機車，約定於5月19日返還，詎陳崇翰意圖為自己不法
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拒不返還上開機車，而將之侵占
入己。

二、案經興鴻昌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祥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
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崇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有證人
即告訴人黃祥紋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
分局南王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機車租賃定型契約
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搜索筆錄、扣押筆
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刑案現場測繪圖各
1份與刑案現場照片13張在卷可證，核與被告自白相符，被
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侵占
之機車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
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檢 察 官 吳昭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書 記 官 王滋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- 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